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財務資產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本集團透過代理有條件出售15,960,500股萊福股份，每股萊福股份作價1.4412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收取23,002,272.60港元，並將有8,318,612.6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收益可確認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出售15,960,500股萊福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萊福已發行股本約8.52%。有條件出售的15,960,500股萊福股份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歸類為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透過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簽立的委任函件，賣方已授權代理向買方出售15,960,500股萊福股份，每股萊福股份作價1.4412港元。代理隨後已向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已隨著協議的簽立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落實。由於協議涵蓋除本集團進行的出售事項以外的交易，代理已提供協議中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摘要，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代理(代表賣方出售萊福股份，而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HEC，為代理的控股公司，以擔保(其中包括)代理履行及遵守協議

 (3) 買方(萊福股份的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持有的15,960,500股萊福股份

代價：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應收買方23,002,272.60港元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與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代理亦已告知，買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均為獨立於代理及代理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向本集團確保代理與買方之間的磋商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HEC約10.38%股權，惟代理及HEC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本公司所知，代理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與買方正進行其

他商業洽商。董事會相信，透過代理磋商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簽立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及代理雙方均有益處，因為賣方的授權或可增強代理相對於買方的議價能力。本集團毋須就出售事項向代理支付費用、佣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代價總金額23,002,272.6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將由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以款項匯入賣方銀行賬戶的方式償付。在扣除交易成本約23,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979,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有8,318,612.60港元(未扣除交易成本)收益可確認入賬，相當於代價減去所出售的15,960,500股萊福股份的賬面值(14,683,660港元)。每股萊福股份1.4412港元的售價，對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萊福股份在市場上錄得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每股萊福股份0.796港元，有溢價約81%，董事會相信該售價為透過代理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可獲得的最高價，亦已考慮買方收購萊福的控股權益的可能意圖或可能性。

先決條件及完成

根據代理提供的資料，出售事項(作為協議的一部分)須於：(i)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時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ii)買方就由下文第1項先決條件所述的有條件現金要約中的接納所代表的任何萊福股份付款的首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該協定日期不得早於買方就上述有條件現金要約中的接納所代表的任何萊福股份付款的首日)完成。根據代理提供的資料以及萊福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協議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1) 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買方接獲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有效接納而所得的萊福股份數目(不包括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的萊福股份)足以令買方持有萊福至少53.98%投票權；

- 2) 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萊福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且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無表示萊福的上市地位會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被吊銷、註銷、撤銷或撤回；
- 3) 於協議日期及緊接協議完成之前萊福或其附屬公司擁有(i)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不少於140,000,000港元；(ii)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40,000,000港元；
- 4) 自萊福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及曾在萊福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的公告所披露者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對萊福或萊福集團任何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是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現時或未來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惟只要於協議完成日期萊福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40,000,000港元，則萊福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任何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不影響此項先決條件的達成；
- 5) 於協議日期起至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萊福概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
- 6) 代理及HEC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7) 有關訂約方已就訂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授權、批准及豁免。

上述第1至5項先決條件與涉及萊福股份的有條件現金要約有關，而該有條件現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萊福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並不就所述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條款發表任何意見。

由於本集團並非協議的訂約方而本集團對代理的授權限於按每股萊福股份1.4412港元的價格向買方出售15,960,000股萊福股份，故本集團並不受協議規定的保證及責任所約束。然而，本集團將採取本身所需做的措施以配合出售事項完成。

警告：出售事項須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概述於上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無法保證所有條件均會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萊福集團的資料

萊福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萊福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所持的萊福股權外，本公司與萊福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業務關係，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再無持有任何萊福股份。

根據萊福所刊發的最新資產淨值公告，萊福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3,000,000港元。根據萊福所刊發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萊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3,744)	(213,916)
除稅後虧損	(73,744)	(213,916)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檢討目前波動加劇的股票市況後，本集團有條件出售萊福股份，以把握該上市證券投資實現賺取利潤的機遇，並可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惟張榮平先生因其亦為萊福董事而在董事會議上放棄參與及投票）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對董事會具吸引力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每股萊福股份的售價1.4412港元，對比萊福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市場上錄得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萊福股份0.796港元，有溢價約81%；及
- (b) 每股萊福股份的售價1.4412港元，對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萊福股份的最新公佈資產淨值約0.872港元，有溢價約65%。

由於出售事項將可錄得盈利及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而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責任聲明

於本公告內，本公司並無就涉及萊福股份的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條款(概述於上文「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內)發表任何意見，本公告內所載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概要乃基於萊福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列示的詳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的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EC的附屬公司
「協議」	指	由代理、HEC及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賣方就出售事項應收買方的23,002,272.6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代理出售15,960,500股萊福股份，每股萊福股份作價1.441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萊福」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
「萊福集團」	指	萊福及其附屬公司
「萊福股份」	指	萊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earl Dec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